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广州佳涛
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出口侵犯
“SAMSUNG” 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
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知罚字〔2022〕376 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广州佳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101MA9Y8G992Y 44306650H3
4	法定代表人	詹煌涛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 年 03 月 23 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广州佳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跨境电商货物一批，提运单号：40698417185，目的地：马来西亚。经查验，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“SAMSUNG”商标的手机屏 819 个（以下称上述货物）。上述货物涉嫌侵犯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16-45159）。经权利人确权，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，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。

		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人注册的“SAMSUNG”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案值人民币 17199 元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258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